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071號

原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

訴訟代理人 張逸祥

黃翔瑜

被告 傅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2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000元，及自犯罪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1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；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依刑
0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而依同條
07 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
08 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
09 擔之必要。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
10 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
12 之必要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陳香君